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在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第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議案：—

##### (1)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節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的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節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節所述的本公司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根據上文第(i)節，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 20%；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的股本中股份或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i) 在下文第(ii)及(iii)節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購買股份的所有權力；

(ii) 根據上文第(i)節的批准可購買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的日；及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3)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6) (1)及(2)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該項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的權力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 (2)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譚潮泰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均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